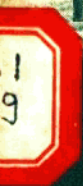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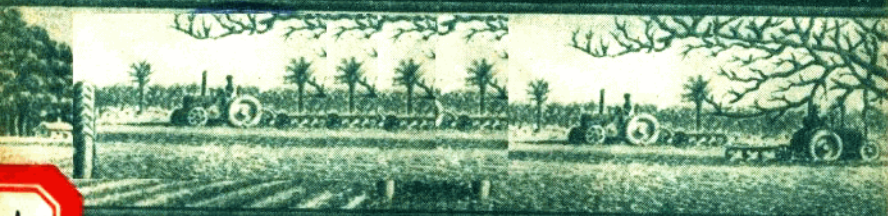


集体农业的优越性

— 我國的農業經濟體系 —

馮和法編著



新知識出版社

目 錄

一	偉大的綱領.....	1
二	發展農業的重要性.....	2
三	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8
四	農業生產合作社.....	14
五	農業生產的全面規劃.....	19
六	机器拖拉机站和國营農場.....	24
七	農產品的收購和採購.....	27
八	農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30

一 偉大的綱領

赫魯曉夫同志在苏联共產党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上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做出許多独特的貢獻。……中國共產黨和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的共產黨和工人黨，根據本國的特殊情況和特點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偉大事業所实行的領導，就是行動中的創造性的馬克思主义。”

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所提出的“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是对全國人民都有關係的一件大事，也是創造性的馬克思主义在我國社会主义革命實踐中的體現。这个綱要所規定的任务主要是農民和農業工作者的事情，同時也是工人和全國人民的事情。这个綱要是一个發展農業的計劃，同時也是推動工業、交通運輸業、文化、教育、衛生等事業的計劃。这个綱要的實現將完全改變我國原來小農經營的農業面貌，同時也將大大地促進整個國民經濟的向前發展。

这个綱要是在我國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獲得偉大勝利的時候提出的。由于1955年下半年起農業合作化運動高潮的到來，以及全國農業合作化的基本實現，我們就有可能提出這樣振奮人心的偉大的農業發展綱要；同時，為了適應農村社会主义高潮新形勢的要求，我們也必須有這樣一個綱要，來進一步建設和發展我國的農業。

这个綱要是建設和發展社会主义農業的偉大綱領。自从1956年1月以來，由于國家对農業、手工業和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的勝利，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生產关系基本上改

變，迅速地推動了生產力的飛躍發展。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有可能提早完成，為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奠定初步的物質基礎。現在我國正在社會主義道路上邁步前進。我們不但要建設和發展社會主義工業，同樣的也要建設和發展社會主義農業。完成這個綱要所規定的任務，就將為我國社會主義農業建立穩固的基礎，大大地提高全國農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這個綱要為全國農民和農業工作者指出了奮鬥的目標，同時也對農業以外的各項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在這個綱要的鼓舞下，全國農民在農業合作化的基礎上已經掀起了農業生產的高潮。全國人民在各項工作上也在迎頭趕上去，結合農業生產的高潮，推動整個國民經濟高速度的發展，以適應社會主義革命新形勢的要求。

根據這個綱要的精神，對於社會主義農業體系中的幾個重要問題，分別敘述如下。

二 發展農業的重要性

我國數千年來的農業，始終是一家一戶的分散落后的個體小生產。這種小生產經不起一些天災人禍，小生產者農民經常處在半飢餓的境遇。解放以前，我國人民受到各種慘重的剝削和奴役，沒有力量來發展我國的國民經濟，沒有力量來加強國防，以致我們的國家在相當長的時期內處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狀態。這種小農生產便是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得以對我國人民進行殘酷剝削的主要社會根源。

我們要富強，使全國人民都能過富裕的生活，就必須發展工業，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我們革命的目的就是要把我國改造成

為又富又強的工業國家，使工業生產在國民經濟總產值中占到百分之七十、八十以上。所以，社會主義工業化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主體；工業領導農業，城市領導鄉村，工人領導農民，這是社會主義的確定不移的原則。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為了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優先發展工業，尤其是重工業，使工業產值在國民經濟比重中超過農業，就可以不要發展農業。恰恰相反，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目的就是要用先進的工業來改造小生產的農業，用大工業所生產的各種農業機器、化學肥料等來供給農業，使農業迅速地發展起來。

農業和工業是組成整個國民經濟的兩個不可分割的部分。我們的國家為了建設社會主義大工業，必須同時發展農業。工業和農業是互相依賴，互相推動，必須在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下平衡地按比例地一起發展。毛主席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中指示我們，社會主義工業化是不能離開農業合作化而孤立地去進行的，為了發展工業，就必須發展農業。

農業發展和工業發展具有密切的、不可分割的關係。首先是工業的發展要求農業生產更多的原料，例如棉花、麻、煙葉等，都是靠農業生產出來的。工業越發展，對於原料的需要就越多，如果農業不能迅速地發展，原料的供應就會有困難。同時，由於工業發展的結果，城市的人口也就增多，對於糧食的需要也同樣增加起來，我們必須發展農業，才能夠滿足城市對於糧食日益增長的需要。

第二，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一個最重要部門就是發展重工業，重工業所生產的機器、拖拉機和各種農業機器、化學肥料和各種供農業用的現代運輸工具，都不是以一家一戶為主的分散的小農生產所能應用的，必須通過農業合作化，把小農經濟改變為大農業生產，才能應用這種重工業的產品；同時，也只有在这种

重工業產品的裝各下，農業生產才能迅速地發展起來。

第三，為了建設和發展我國大規模的工業，我們需要大量的資金。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資金來源完全依靠國內自己的積累，其中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是要從農業方面積累起來的。農民除了對國家交納農業稅，幫助國家建設外，又是我國輕工業品的最主要的購買者；隨着農民購買力的提高，農村就成為工業品的最大的國內市場。國家用輕工業所生產的各種日用品，與農民所生產的原料和糧食相交換，不但可以滿足農民和國家雙方的物資需要，而且也為國家積累了資金。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須迅速地發展農業，才能提高農民的購買力，使國家有可能把日用品同農民的糧食和原料相交換，以加速國家建設資金的積累。

為了達到這些目的，唯一的辦法是把分散的小農經營改變為大農業生產。只有大規模的農場才能利用進步的農業科學、農業機器，提高農作物產量，增加農民的收入。

把分散的小農經營改變為大規模農場有兩條不同的道路：一條是資本主義的道路，另一條是社會主義的道路。這兩條道路所採取的方法不同，所得到的結果更是完全不同的。

資本主義的道路是少數人發財致富而使極大多數農民受寒挨餓的道路。資本主義的大規模農場是屬於少數資本家私有的財產，只是為少數資本家的利益服務。大農場有許多優越的條件，如成本低，產量多，可以操縱市場價格等等，在和小農場競爭的時候，必然會造成小農經濟的破產，使小生產者農民不得不到資本家大農場去做雇工，或者跑到城市里去出賣勞動力。不論是在農村或是在城市，破產了的農民給資本家做工，都過着同樣悲慘的生活，不但所得的工資不足以吃飽穿暖，而且經常處在完全失業和半失業的窘境中。例如在美國，那里大規模農場很多，生產出來的糧食和棉花很豐富，但資本家有時寧願把糧食和棉花

燒掉或是倒在海中毀滅掉，而讓上千上萬的勞動人民沒有吃、沒有穿。資本家為什麼要把糧食和棉花毀滅掉？勞動人民為什麼沒有吃、沒有穿？據資本家的說法，就是勞動人民生產糧食和棉花太多了，也就是說，生產過剩了。這就是資本主義無法克服的矛盾。

社會主義的道路卻完全不同。社會主義大規模農場的基本組織形式就是農業生產合作社或集體農莊，在這樣大農場中，一切用於生產的主要物質資料（我們稱之為生產資料），如土地、重要農具、耕畜等，都是屬於社員所公有的；生產出來的農產品，除了交納國家的農業稅和完成對國家的一定期義務外，是根據社會主義“按勞付酬”的原則，分配給全體社員的。在社會主義社會，根本沒有生產過剩的現象。農民生產出來的農產品越多，不但不會發生賣不出去的事情，而且還會得到國家的獎勵和人民的尊重，使自己的收入增加，生活過得越來越好。所以，資本主義農業是使少數人發財致富，絕大多數人受寒挨餓的道路；而社會主義農業則是大家富裕，而且越來越富裕的道路。

我們革命的目的是要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社會主義社會是沒有階級、沒有剝削的一種社會制度，也就是建築在生產資料公有制基礎上的社會。在一個國家內，工業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大規模生產，而農業仍然是分散落后的小農經營或是資本主義的大農場，那是完全不可想象的事情。我們要建設社會主義，不但要建立社會主義的大工業，同時也要建立社會主義的大農業。只有工業和農業都在公有制的基礎上同時發展，才能推動整個國民經濟的迅速高漲，才能鞏固工農聯盟，才能不斷地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要建立社會主義大農業，不是一下子就可做到，而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我國在剛解放時期，封建性的土地制度還沒有改變，農業生產遭到極大的破壞，農民生活困苦不堪。在這種情況

下，我們根本談不到建立社会主义農業。所以，我國在解放以後，首先是減輕農民負擔，幫助農民恢復農業生產，同時進行偉大的土地改革，沒收封建地主的土地，分配給農民，以提高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國家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幫助農民，其中主要的是通過商業收購農民的農、副產品，并把必要的生產資料和日用品供應給農民，初步改善了農民的生活，促使農業生產很快地恢復起來。到了1952年，也就是我國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最後一年，主要的農產品的產量都已恢復和超過了戰前的最高年產量，完成了農業的恢復工作，為進一步的發展和改造創造了條件。

解放前我國既是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農業生產的水平必然是一個落后的水平。所以，到了1952年，雖則農業生產已經恢復和超過了過去的最高年產量，但這個水平仍然是落后的，我們自然不能滿足於這個水平。農業生產的恢復工作只是為農業的進一步發展準備了條件。

同時，在恢復時期，農民雖則已經擺脫了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剝削，生產雖則已有了提高，一般生活也有了改善，但整個農業生產還仍然是一家一戶的小農生產。小農生產是一種不穩定的經濟，也可稱為十字路口的經濟。這就是說，在小農經濟中，有絕少數的農民會爬上去，由貧農變為中農，由中農變為富農，而絕大多數的農民一遇到自然災害或是偶然的事故，就會破產沒落，陷於貧困的境地。同時，小農經濟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的，每時每刻地在生長着資本主義。個體農民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經常受到資本主義的影響。不少農民在買賣糧食原料等農產品中進行投機取巧，希望自己能由此發財致富。但實際上，小農經濟正是投機商人和高利貸者剝削的對象。不法商人和高利貸者利用農民經濟上的弱點（如農產品有季節性，農民在青黃不接時缺糧等等），進行賤買貴賣，高利盤剝，使農民終年辛

勞所得，常常給他們剝奪了去。所以，小農經濟和資本主義有深切的淵源，是資本主義在農村中得以存在和發展的溫床。

自然，在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民主政權下，投機商人和高利貸者已不可能像解放前一樣的对農民進行剝削。國家通過供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以及一系列的措施，幫助農民進行生產，改善生活，使農民再也不會遭受解放前那樣的悲慘的命運。但是，只要小農經濟的狀況仍然不變，農業生產仍以一家一戶為主，那末，農民的生活仍然是不穩定的。

在農業合作化基本完成以前，根據 1955 年 12 月河北省保定專區 11 個縣的統計材料：1949 年土地買賣數量為四萬三千八百九十畝，1950 年增加為五萬四千四百九十四畝，1951 年又增加到十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八畝。在農業合作化運動發展後，1952 年減為九萬一千四百二十一畝，1953 年又減為七萬八千四百五十畝，1954 年再減為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五畝，1955 年則減到八千二百九十畝。（見陳伯達：“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報告”）這種情況是具有普遍性質的農民分化現象。這個事實指出，即使土地改革完成，農業生產恢復，農民生活已經有了改善，但在小農經濟還沒有改變為社會主義或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大規模農業經營以前，許多農民還是會出賣土地，喪失生產資料，陷於貧困的境地。

1953 年起，我國在國民經濟恢復的基礎上實施了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第一個五年計劃對於農業的任務，就是，“努力地克服農業和工業在發展過程中彼此脫節的危險，加強工農聯盟和城鄉經濟交流，促進農業經濟的新高漲，保證糧食、棉花、油料和其他技術作物在每年都有必要的增加”（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79 頁）。這就是說，在國家的有計劃建設時期，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都必須依照統一的國民經

济計劃進行工作，農業和工業必須在一定的比例关系上平衡地發展。假如農業生產不足，工業就会因缺少原料而停工，居民就会因粮食供应不足而感到困难。反之，工業生產如不能適應農業的發展，就不能把足够的生產資料和日用品供应農民，使農民的生產和生活都受到影响。所以，在國家進行有計劃建設的时期，我們必須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以建立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基礎；同时，根据一定的比例，迅速地發展農業，也是实现社会主义工業化、不断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必不可少的因素。沒有農業的相应發展，我們的工業化事業就不可能实现。

三 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为了改变農業的分散落后的状态，适应社会主义工業化的需要，在農村中消滅資本主义所賴以生長和存在的根源，把農業和工業作为國民經濟的一个整体納入國家計劃軌道，我們就必須对農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國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要把建筑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面的小農經濟改变为建筑在生產資料公有制上面的合作化或集体化的大農業，这是一个比起推翻封建土地制度要深刻得多的革命。

我們要实现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必须首先了解農民的特点。農民是有二重性的，一方面他們是生產資料的私有者，因而在作为一个私有者來說，他們是傾向于資本主义的，一有机会，就想个人發財致富，不惜成为剝削者(富農)，去剝削別人。但另一方面，農民(除了富農外)也是劳动者，依靠自己的劳动來維持生活，为了免受地主、商人、高利貸者的各种各样的剝削，求得生活上的改善，他們是傾向于社会主义，願意跟着工人階級走

的。農民由於這樣的二重性，經常是徘徊於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之間，經常是動搖不定的。

工人階級為了消滅剝削，消滅階級，建立社會主義社會，必須把一切生產資料私有制改變為社會主義的公有制——全民所有制或是勞動人民集體所有制，這兩種所有制都是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形式。農民的私有制是一種小私有制，和資本主義私有制不同，因為農民是靠自己的勞動來進行生產的，不像資本家是純粹依靠剝削別人的勞動來發財致富的。所以，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教導，不論那個國家，不論在任何條件下，對於農民的生產資料是絕對不能採取剝奪的辦法，不能用強制的手段，來逼迫農民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切用強制的辦法來對待農民，都是一種犯罪的行為，其結果只是促使工農聯盟的破裂，只是對革命的敵人有利。

為了引導農民放棄私有制，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必須要有一種方法，這種方法是農民認為能夠接受的，能夠把農民的個人利益和社會的整體利益結合起來的。這就是列寧所教導我們的、在蘇聯集體農莊運動中取得偉大勝利的合作社計劃。

合作社是把農民的個人利益和社會的整體利益結合起來，使農民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的最好辦法。為了使農民認識組織起來的利益，培養集體主義的精神，國家首先利用最簡單的合作形式，也就是發展供銷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使農民認識到合作社的好處，然後逐步過渡到生產方面的合作，即農業生產合作社或集體農莊。供銷合作社不但使農民在出售農產品和購買生產資料及日用品中得到很多的便宜和便利，而且打擊了投機商對農民的剝削，保證了市場價格的穩定。信用合作社在資金上幫助農民，使他們擺脫了高利貸者的魔手，能夠從合作社借到低利的資金來發展生產，改善生活。這種簡單的合作是農民最能接受的

形式。結合這種簡單的合作形式，進一步在生產上把農民組織起來，使他們在共同勞動中認識到組織起來的好處，就可以使他們逐步地走上農業生產合作化的道路。

為了把農民的個體經濟改變為集體經濟，引導農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首先必須堅持農民的自願原則。農民既然具有私有者的特性，在參加各種集體經濟組織的時候，必然會有一些顧慮，特別是占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較多的中農和富裕中農的顧慮更多。為了解除農民的顧慮，必須採取教育說服的方法，對農民進行耐心的解說，說明小農經濟的各種弊害和集體農業的好處，使農民認識到組織起來才能過大家富裕的生活。其次，農民一般都是實事求是的人，只有在他們親眼看到合作化大農場的好處的時候，他們才會相信我們所說的道理。所以，為了提高農民對於合作化的信心，在對他們進行宣傳教育的時候，必須同時採取示范的方法，使他們親眼看到大農場的優越性，從而提高走合作化道路的積極性。我們國家在解放以後，除了在各地創辦國營農場以外，同時幫助先進的農業生產者首先組織起來，成立了很多農業生產合作社及集體農莊。過去幾年中這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及集體農莊雖則在整個農業生產中所占的比重不大，但對於周圍的農民所起的示范作用卻是非常大的。過去幾年中，我們國家還組織了農民到蘇聯去參觀蘇聯的集體農莊。蘇聯集體農莊的偉大規模和莊員的美好生活，大大地鼓舞了我國農民走合作化道路的热情。此外，單單有了宣傳教育和示范作用，對於把個體農業改變為社會主義集體農業這樣一件偉大的事業，還是不夠的。結合對農民的宣傳教育和示范作用，國家還要拿出很大的力量來幫助農民組織起來。例如國家銀行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發放貸款，供銷合作社優先收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和供應農具、肥料、農藥及其他生產資料，農業技術部門幫助農業生產合

作社改進生產技術等等，都是對組織起來的農民的援助和鼓勵。所以，為了改變分散落后的小農經濟為社會主義的大農業經濟，必須根據農民的自願原則，採取教育說服和國家援助的辦法；任何強迫命令的方法都只能壞事，而不可能完成農業合作化這樣一個偉大的革命事業。

對於改變農民千百年來一家一戶的單干習慣，幫助他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過去幾年中的工作是穩步前進，由初級的互助合作形式逐步向高級的合作社發展的。在解放初期，我國首先在土地改革的基礎上，引導農民組織各種互助組。這是互助合作運動的萌芽形式。在互助組逐步普及，農民已慢慢地認識到組織起來的好處的時候，我們就因勢利導，幫助農民把組織形式逐步提高。在互助合作的初級階段，我們充分注意、研究和利用了農民所固有的互助習慣和互助形式，幫助農民廣泛地組織起來，逐步提高他們對於合作化的認識，並創造必要的條件，然後進一步引導互助組發展成為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過去幾年來，農業合作化運動固然是穩步前進，逐步發展的，但任何運動到了條件成熟的時候，都是會以飛躍的形式迅速地發展起來的。我國在1953年開始第一個五年計劃以來，在工人群眾的積極努力下，工業生產迅速地高漲，而農業生產則進展緩慢，不能和工業齊頭並進，工業和農業的比例關係有脫節的現象，長此下去，就將造成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失調。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我們在領導農民組織合作社問題上表現縮手縮腳，領導工作遠遠地落在農民群眾的積極性後面。由於農業合作化運動不能及時地相應開展起來，以致農業生產就有趕不上需要的現象。

1955年下半年，毛主席針對着農村中存在的情況，作了“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糾正了存在於農村工作中的右傾保

守思想，全國農業合作化運動就以波瀾壯闊、萬馬奔騰的形勢開展起來，在全國範圍內迅速地出現了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高潮。

1955年下半年起，我國農民結束了自己在十字路口搖擺不定的命運，以堅定的步伐走上了光明的合作化道路。不只是廣大的貧農，而且還有廣大的中農，都放棄了資本主義道路而奔向社會主義。1955年12月以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以初級農業合作化為中心，12月以後轉入以高級農業合作化為中心。到1956年5月底止，全國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達11,013萬戶，占全國總農戶的91.2%，其中加入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戶，已有7,472余萬戶，占全國總農戶的61.9%，初級社3,542多萬戶，占全國總農戶的29.3%。在農業合作化運動大發展的同時，很多農業生產合作社作了適當的合併，由於小社並大社的結果，平均每社已由四十戶增加到九十八戶，初級社平均五十戶，高級社平均二百五十戶。由於在發展過程中貫徹了同時整頓和提高的方針，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質量，一般都有所提高。現在我國農業生產已經基本上實現了合作化，小農經濟已基本上被改造過來，預計1956年冬及1957年春再有一個高潮，全國絕大多數省分都可以實現高級農業合作化，完成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歷史任務。

我們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方面這樣偉大的勝利是怎樣取得的呢？首先，我們要正確地估計我國農民的革命性。農民是有二重性的，有許多人過分強調了農民的私有心理一面，而沒有正確地估計到我國農民的革命性。我國農民在解放前受到三大敵人的剝削特別慘重；在解放後，經過土地改革及國家給予一系列的幫助，多數農民的生活固然已和以前完全不同，但是還有不少的農民，尤其是貧農和中農中的下中農的生活還是不很好，他們要求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的革命性是非常強烈的。農民的這種革命性

是推动農業社会主义改造進入高潮的主要力量。第二，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正確領導是取得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偉大勝利的決定性因素。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積極地教育農民，啓發農民，提高了農民的覺悟，依靠農民自己的力量，使農業合作化運動形成爲真正的廣大羣衆的自覺運動；在這個基礎上，農業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就以人們所意想不到的速度澎湃地開展起來。第三，過去幾年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實際例子，已給廣大農民証明了集體經濟比個體經濟具有無可比擬的優越性。早在解放戰爭時期，在老解放區已有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建立；全國解放以後，幾年來農業生產合作社作爲示範的形式已分布全國，到1955年上半年已經有全鄉、全區、全縣，以至全專區的一批成片的合作化地方。這些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量高，收益多，遠遠地超過了當地的個體農民和互助組。廣大農民正因為看到了這種活生生的實際榜樣，走合作化道路的願望就普遍高漲，一經毛主席的号召，在全國範圍內就出現了農業合作化運動的高潮。

農業合作化的基本實現，在我國農村中已經引起了空前深刻的變化。現在社会主义的集體農業經濟在農村中已占絕對優勢，過去的個體經營已改變爲集體經營，這就使我們能夠在經濟上發展農業生產，在政治上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鞏固貧農和中農的團結，分化和改造地主、富農，消滅資本主義在農村中最後的基礎。合作化的勝利已經根本改變了我國農業經濟的面貌。

我國一億一千多萬戶的農民，由個體經濟改造成爲集體經濟，切斷了和資本主義的聯繫，走上了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這不僅是我國革命的勝利，而且在世界上也是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創舉。

四 農業生產合作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有兩種不同的性質。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現在各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多數已是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高級社，即勞動群眾的集體所有制，還有一些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將很快地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為什麼要有高級和初級的分別？為什麼要由半社會主義的初級社過渡到完全社會主義的高級社呢？這完全是根據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形勢和農民的覺悟程度來決定的。根據蘇聯農業集體化運動的經驗，農業組織形式是必須適應經濟發展形勢和農民覺悟程度，由初級逐步向高級發展的。蘇聯農業集體化過程中曾有三種組織形式，這便是共耕社、農業勞動組合和農業公社。在實現農業全盤集體化以前，當時主要的組織形式是共耕社。在共耕社中，社員雖然共同使用土地，共同勞動，而耕畜和農具仍是各人的私有財產。隨着農業集體化運動的開展，共耕社已不能適應實際的需要。當時許多地區曾有过冒進的行動，成立了許多農業公社，不但把社員的一切生產資料都收歸公有、作為公有財產，而且把社員的一些個人財產也公有化了。但在當時技術還不發達和產品還不足夠的條件下，這種農業公社是沒有生命力的，不但不能提高生產力，而且反而阻礙了生產力的發展。所以，蘇維埃國家及時地糾正了這種情況，把農業公社改變為農業勞動組合，把農業勞動組合作為集體農莊建設

的基本的和主要的形式。在農業劳动組合中，農民的基本生產資料是公有的，劳动是集体進行的，但社員仍保留着農業劳动組合所規定的範圍內的副業。苏联農業集体化运动之所以要采取这样过渡的形式，就是为了適應經濟發展形势和農民覺悟程度，使运动健康地向前推進。

我國在 1956 年春季以前采取半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为基本的組織形式，并把它作为向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过渡形式，也就是为了使运动不致超越客觀形势所許可的範圍，使运动能够健康地向前發展。根据我國“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規定，半社会主义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特征，是合作社已經有一部分公有的生產資料，对于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土地和別的生产資料，在一定的期間仍保留社員的所有权，并且予以適當的報酬。随着生產的發展和社員的社会主义覺悟的提高，社員的土地報酬就逐步取消，社員的其他生產資料，則按照合作社的需要和得到社員的同意，用付給代价的办法或者別的互利的办法，陸續轉为全社公有，也就是全体社員集体所有。由于合作社內部生產資料所有制的这样改变，原來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初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就逐步地过渡到了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1956 年 6 月我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过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章程規定高級合作社实行主要生產資料的完全集体所有制，把社員的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報酬，这是和初級合作社根本不同的地方。随着合作化的發展和農民覺悟的提高，当合作社由初級升为高級的时候，農民是贊成取消土地報酬，把土地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并不贊成把土地作价入社的。農民的覺悟提高，使初級合作社轉变为高級合作社有了可能；同时，这种轉变是和國家的社会